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根据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以及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拟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背景

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立足于数控机床产业，是现在及未来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应用领域涵盖3C消费电子领域、5G产业链、医疗器械、模具、以及汽车零部件、高铁、航空航天、军工、核电、石油化工装备、风电、船舶重工等领域的核心零部件加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小型企业客户出于减少一次性资金支出等方面考虑，采用租赁方式租入公司装备产品用于加工生产。公司按租赁协议约定向客户收取租金，租赁期届满后根据客户需求另行确定是否出售相应装备产品给客户。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是公司持续整合及剥离的业务。公司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业务整合战略框架下，通过投资、出售、出租结合的方式整合剥离剩余业务和资产。为盘活剩余资产，增加经营收益，公司将闲置的精密结构件生产设备及其相关资产予以出租。

此外，公司利用自身在物业及其管理、资源整合、配套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为产业链相关优质企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等增值服务，同时与客户签署租赁协议，将自有房产（含办公场地、生产车间、宿舍及配套设施等）租赁给有需求的企业客户。

公司上述经营性租赁业务系与日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增加经营收益，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开展。

### 二、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实施方式

1、标的资产：数控机床类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剩余生产设备及相关资产、公司自有房产等。

2、业务类型：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性质为经营性租赁，不涉及融资租赁业务。

3、交易对方：公司主要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如经营性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如需）或信息披露义务。

4、交易定价：公司将遵循公平、公允、保障公司利益的原则，结合出租资产账面价值和市场公允价格，与承租方协商确定租金标准。

### **三、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系为更好地满足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盘活精密结构件业务剩余资产，提高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经营收益。

公司本着公平、公允地原则，与承租方协商确定租金标准，相关经营性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规模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将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实施情况。

### **四、审议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及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之相关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协议等有关文件的拟定/修订和签署、租赁协议项下事务处理等。本次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当前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分别涉及高端智能装备和自有房产的出租，同时因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需要、出租剩余部分生产设备。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及盘活资产、增加经营收益，拟持续开展该等经营性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和持续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相关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和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需要，以及相关业务的实质，拟后续日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